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将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港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和黄显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1.4 本集团与本公司本报告期之财务报告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1.5 按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 46 段的规定，须载列于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所有资料刊登于港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1.6 本摘要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两种文本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本为准。

二、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广药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报告期	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交所上市规则	指	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	指	港交所上市规则下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广药集团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一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陈李济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奇星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潘高寿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指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医药公司	指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采芝林药业	指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指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何济公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光华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明兴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和黄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天心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老吉投资公司	指	广州王老吉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投资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医院	指	广州白云山医院有限公司
星珠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星珠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科技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公司	指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益甘公司	指	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国发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城发	指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云锋投资	指	上海云锋双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心堂公司	指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美华	指	Alliance BMP Limited
广州众成医疗器械公司	指	广州众成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公司基本情况

3.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白云山	
股票代码	600332 (A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白云山	
股票代码	0874 (H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雪贞	黄瑞媚
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电话	(8620) 6628 1218	(8620) 6628 1219
传真	(8620) 6628 1229	
电子信箱	huangxz@gybys.com.cn	huangrm@gybys.com.cn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ybys.com.cn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2座20楼2005室	

3.2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 (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14,840,014	11,115,338	33.5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2,619,000	1,158,140	126.1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540,996	1,127,109	3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千元)	1,202,777	864,999	39.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74	0.53	39.05
利润总额(人民币千元)	3,011,163	1,400,428	115.02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未经审计)	上年度期末 (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千元)	20,869,852	18,867,108	10.62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48,191,445	28,310,301	70.2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2.84	11.60	10.62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 (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611	0.712	126.1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611	0.712	12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48	0.693	3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8	6.46	增加6.5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6.29	增加1.35个百分点

注：以上财务报表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计算。

3.3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4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 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8,906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内 增减数 (股)	本报告期 末持股数 (股)	约占总 股本比 例 (%)	所持有 限售条件 股份数 (股)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 (股)	股份 性质
广药集团	0	732,305,103	45.04	148,338,467	0	内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000	219,693,469	13.51	0	0	外资股
广州国发	0	87,976,539	5.41	87,976,539	0	内资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834,857	78,438,439	4.82	0	0	内资股
广州城发	0	73,313,783	4.51	73,313,783	0	内资股
云锋投资	0	21,222,410	1.31	21,222,410	21,222,410	内资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5,260,700	0.94	0	0	内资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0,326,823	10,326,823	0.64	0	0	内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36,781	6,714,769	0.41	0	0	内资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5,863,662	5,863,662	0.36	0	0	内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p>(1) 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外资股(H股)股份乃代多个客户持有。</p> <p>(2) 本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并不知悉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士。</p>				

3.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创新增效年”的发展思路，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创新驱动为核心，加快推进业务结构调整，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发展。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840,014千元，同比增长33.51%；利润总额为人民币3,011,163千元，同比增长11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19,000千元，同比增长126.14%。

与2017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取得较大增幅，主要原因是：（1）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推进各业务板块的发展，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从而带动了主营业务实现平稳较快发展。（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医药公司3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于2018年5月31日完成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医药公司成为本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根据上述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医药公司6月份当月营业收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从而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大；同时本公司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人民币8.26亿元计入本期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从而使利润同比大幅增加。（3）2017年12月，本公司参与一心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现持有该公司41,928,72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38%，为第三大股东；2018年5月8日，本公司提名的一名董事获一心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现阶段本公司已与一心堂公司在流通领域开展了合作项目。根据上述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判断为对一心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将持有的一心堂公司股权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本报告期内，该投资公允价值较2018年初增值人民币2.55亿元，增值额计入本期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从而增加本期利润总额。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扎实推进如下工作：

一是继续加大对潜力品种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的力度，加大力度培育重点品种，集中资源优势打造“巨星品种”，提销售拓市场，继续大力打造“时尚中药”，促传统中药板块转型发展，从而推动大南药板块平稳较快发展。本报告期内，白云山制药总厂的金戈和光华药业的小柴胡颗粒等巨星品种、潘高寿药业的蜜炼川贝枇杷膏、陈李济药厂的壮腰健肾丸等重点品种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快。此外，本集团继续推进资源整合战略，细化整合

工作，发挥大商业板块配送网络和物流优势，协调大南药板块与大商业板块的协同合作，以实现两大业务板块的互促互进。

二是以“品类多元”为核心，以时尚化营销与规范化运作推动大健康板块质量提升。

(1) 在渠道建设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吉文化”，深耕细作礼品市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在春节期间强化了“过吉祥年，喝红罐王老吉”的宣传，营造“吉文化”氛围，大大强化了红罐品牌效应。(2) 以时尚化营销带动大健康板块发展质量提升。本报告期内，王老吉大健康公司首次启用明星代言，拉动年轻群体消费，同时加大了瓶装即饮市场与终端网点的开发，促进销售持续增长；同时，王老吉现泡凉茶店从直营逐步转向加盟模式，已开门店累计 12 家。(3) 实施“一核多元、品类多元”的品类战略，继续推进单品多元化。本报告期内，白云山矿泉水新装、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新品椰柔椰汁成功上市。

三是以“深耕+开拓”为主线，带动大商业板块质量提升。(1)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医药公司 30%股权的交易事项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医药公司成为本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扩大了本集团大商业板块的规模，为下一步板块资源整合奠定了基础。(2) 加快开拓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继续拓展各级医院及医疗机构业务，医院业务增长较快；打响广州医药智慧药房品牌，以采芝林中药智能代煎中心为依托，积极拓展基层医院物流延伸服务。(3) 继续多方位、多元化开展零售服务，布局零售业务。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一心堂公司、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药金申”）共同投资成立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充分发挥各合作方资源优势，立足广东市场，通过并购、新建等多种方式，加快推进在医药连锁终端的布局。

四是加快大医疗板块布局：(1) 广州白云山医院通过整合周边物业扩大规模，床位增至 300 张，同时提升医院软实力，提升医疗水平和品牌形象，促进了业务的增长。

(2) 探索发展，逐步开拓月子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新的合作项目，已与有关机构签署了共建月子会所、民营养老机构的合作框架协议。(3) 积极培育医疗器械新业态，以参股成立的广州众成医疗器械公司搭建医疗器械创新孵化园区运营平台，不断夯实医疗及器械发展基础。

五是实施创新驱动，优化提升科研及产品质量，推进大科技高质量发展：(1) 质量管理工作常抓不懈，营造质量管理高压态势，通过开展针对质量管理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自查以及药政法规培训，提高企业法律、质量意识。(2) 加强创新体系建设，研制优势创新品种取得突破。本报告期内，白云山制药总厂取得化学 1.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的临床试验批件，已获美国专利授权 1 项，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本集团及合营企业新增 3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 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共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获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白云山和黄公司参与的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中西医结合基础与转化研究”项目获 2017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一药业牵头“中西复方制剂消渴丸的系统评价研究”项目获 2017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陈李济药厂申报“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复方中药新药昆仙胶囊的研究”项目获 2017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3）继续推进科研创新重大项目落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稳步推进。

六是强化内部管理，优化运营质量，提高管理效能。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严抓党建、战略、考核、规范、成本、风险、安全、环保等方面管理，加大力度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资源整合和一体化管理，提升大管理发展质量。

4.2 主营业务分析

4.2.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上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注(1)}	14,840,014	11,115,338	33.5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725,777	11,033,456	33.46
营业成本 ^{注(2)}	10,050,615	6,955,444	44.5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032,270	6,935,670	44.65
销售费用 ^{注(3)}	2,175,615	2,236,809	(2.74)
管理费用	708,304	576,032	22.96
财务费用	(68,121)	(85,059)	1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4)}	1,202,777	864,999	3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5)}	676,412	(1,867,173)	13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6)}	398,688	(16,513)	2,514.45
研发投入 ^{注(7)}	242,287	133,758	81.14

注：

(1) 营业收入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因本报告期内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导致该报表项目本期发生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28.26 亿元；②本集团相关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 营业成本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因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导致该报表项目本期发生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26.17 亿元。

(3) 销售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促销投入主要采用销售折扣及费用兑付两种方式，2018 年促销投入更多的采用销售折扣方式，使得本期销售折扣增加、销售费用减少。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减少人民币 2.87 亿元，虽然销售费用是减少的，但总促销投入是增加的。②因本报告期内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以及本公司属下其他子公司广告、促销等销售费用增加，导致该报表项目本期发生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2.26 亿元。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致使日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增加所致。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本集团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同比增加，且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同比减少；②因本报告期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合并日医药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大于股权支付对价的部分计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所致。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因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该公司的银行借款并入所致。

(7) 研发投入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属下企业药品一致性评价支出及其他各类研究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4.2.2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毛利率 (%)	同比增减 (百分点)
大南药	5,185,910	30.21	2,854,652	34.75	44.95	减少 1.86 个百分点
大健康	5,275,238	5.52	3,298,879	12.17	37.46	减少 3.71 个百分点
大商业	4,215,090	109.14	3,840,290	108.14	8.89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其他	49,539	37.38	38,449	23.15	22.39	增加 8.97 个百分点
合计	14,725,777	33.46	10,032,270	44.65	31.87	减少 5.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毛利率 (%)	同比增减 (百分点)
中成药	2,154,696	4.13	1,191,711	(1.35)	44.69	增加 3.07 个百分点
化学药	3,031,214	58.40	1,662,941	82.66	45.14	减少 7.29 个百分点
大南药合计	5,185,910	30.21	2,854,652	34.75	44.95	减少 1.86 个百分点

注：①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大南药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大了产品的宣传与营销推广力度；防治流感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因年初流感因素的影响而增加较大；为应对成本上涨、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所带来的影响，对部分产品实施了提价。

②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大健康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由于加大产品促销力度，加快市场渠道下沉，提升渠道铺市率，同时深耕节庆市场以推动新春节庆市场的升级等原因，致使主打产品王老吉凉茶于 2018 年一季度销售量同比增幅较大，而第二季度面临市场的消化期，上半年同比增长 5.52%。由于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加大了销售折扣力度，从而影响到销售收入的增长水平；实际上，该公司 2018 年上半年主打产品罐装王老吉凉茶的销售量同比增长约 12%。

③ 因本报告期内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医药公司 2018 年 6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8.21 亿元按业务划分纳入大商业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如果剔除医药公司的影响，大商业板块受国家医改政策变化的影响，药品批发业务同比减少。

4.2.3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的地区销售情况如下：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华南	8,221,052	33.51
华东	2,662,352	39.60
华北	1,205,525	1.20
东北	256,064	47.34
西南	1,797,451	47.08
西北	567,899	51.50
出口	15,434	122.56
合计	14,725,777	33.46

4.2.4 其他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1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医药公司 3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自此，本公司持有医药公司比例达到 80%，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其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根据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规定，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8.26 亿计入本期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

4.3.2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将持有的一心堂公司股权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并聘请评估机构对 2018 年 5 月 8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

估，该投资公允价值较 2018 年初增值人民币 2.55 亿元，增值额计入本期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

4.4 财务状况分析

4.4.1 资金流动性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为 1.63（2017 年 12 月 31 日：2.60），速动比率为 1.34（2017 年 12 月 31 日：2.15）。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33 次，比去年同期减慢 74.84%；存货年周转率为 3.72 次，比去年同期减慢 29.47%。

4.4.2 财政资源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13,774,438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495,535 千元），其中约 99.8%及 0.2%分别为人民币及港币等外币。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之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7,936,591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807 千元），其中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7,202,3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500 千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69,137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307 千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665,154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

4.4.3 资本结构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24,345,886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68,854 千元），比期初上升 194.43%；长期负债为人民币 1,746,784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2,705 千元），比期初上升 123.17%；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0,869,852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867,108 千元），比期初上升 10.62%。

4.4.4 资本性开支

本集团预计 2018 年资本性开支约为人民币 10.99 亿元，其中 2018 年上半年已开支人民币 5.28 亿元（2017 年上半年：人民币 1.35 亿元），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等。本集团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资本性开支计划所需资金。

4.4.5 资产及负债状况

资产及负债状况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人民币千元)	占总资产比例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民币千元)	占总资产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度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1	0.00	0	0.00	100.00	因本报告期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导致该报表项目余额变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408,236	29.90	2,816,424	9.95	411.58	因本报告期内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导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科目余额增加。
预付款项	805,953	1.67	256,572	0.91	214.1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预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 本报告期内因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导致预付账款余额增加人民币 6.22 亿元; (2) 本公司属下部分子公司减少了采用预付货款方式购买商品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09,808	2.30	762,257	2.69	45.59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因医药公司于本报告期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导致其他应收款科目增加人民币 8.17 亿元及应收股利科目余额减少人民币 4.55 亿元。

存货	7,008,487	14.54	3,700,223	13.07	89.4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 因本报告期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导致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人民币 37.72 亿元;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2017 年末为了应对春节销售高峰而备货, 库存大幅增加, 本期经消化后现已恢复正常水平。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598	0.75	975,857	3.45	(62.8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其他非流动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对金融资产重分类所致; (2) 本公司所持有的一心堂公司的股权按会计准则要求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所致。
固定资产	2,887,785	5.99	2,082,245	7.36	38.69	因本报告期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导致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
在建工程	377,242	0.78	284,672	1.01	32.5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 因本报告期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导致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2) 本公司属下企业项目投资额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988,081	2.05	728,009	2.57	35.72	因本报告期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导致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

商誉	943,849	1.96	11,500	0.04	8,107.69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增购医药公司 30% 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 属于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导致商誉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5,537	0.16	49,067	0.17	53.95	因本报告期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导致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
短期借款	7,202,300	14.95	11,500	0.04	62,528.70	因本报告期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导致该报表项目余额同比大幅增加。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51,237	21.89	3,054,427	10.79	245.44	因本报告期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导致该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预收款项	1,174,419	2.44	1,888,892	6.67	(37.8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属下企业预收的货款本期确认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339,875	0.71	206,462	0.73	64.6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应交税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 本集团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有所增加所致; (2) 因本报告期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导致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

其他应付款	4,382,982	9.09	2,445,094	8.64	79.26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其他应付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 因本报告期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导致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人民币 9.21 亿元; (2) 本公司尚未支付 2017 年度股利人民币 6.19 亿元, 致使其中的应付股利增加; (3)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属下的子公司计提将用于市场推广的销售折扣及广告费等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137	0.14	31,307	0.11	120.8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该报表项目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 因本报告期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导致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 (2) 本公司属下的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 导致该科目余额减少。
长期借款	665,154	1.38	0	0.00	100.00	因本报告期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导致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
长期应付款	136,988	0.28	35,127	0.12	289.98	因本报告期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导致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838	0.69	114,788	0.41	191.7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递延所得税负债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因本报告期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导致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2)本公司属下企业由于所得税率调整引起企业所得税时间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648)	(0.01)	(6,819)	(0.02)	46.5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属下的子公司外币汇率折算变动所致。
未分配利润	8,217,769	17.05	6,218,195	21.96	32.1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未分配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因本报告期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医药公司未分配利润项目并表及本公司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定购买日之前持有份额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合共增加人民币13.37亿元所致。(2)本公司及属下企业由于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228,922	2.55	391,633	1.38	213.7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因本报告期医药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导致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

4.4.6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或以人民币结算,所以无重大的外汇风险。

4.4.7 或有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并无重大或有负债。

4.4.8 本集团资产抵押详情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港币 8,893 千元、净值港币 6,329 千元，及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港币 6,843 千元、净值港币 3,704 千元作为抵押，取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透支额度港币 300 千元，信用证和 90 天信用期总额度港币 100,000 千元，已开具未到期信用证欧元 2 千元、美元 535 千元、日元 94,553 千元。

4.4.9 银行贷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7,936,591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807 千元），比期初增加人民币 7,893,784 千元，以上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币 7,202,300 千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69,137 千元、长期借款人民币 665,154 千元。

4.4.10 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为 54.14%（2017 年 12 月 31 日：31.97%）。

4.4.11 重大投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 4.5.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中第（1）之“重大的股权投资”。

4.5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股权投资额为人民币 2,109,792 千元，比上年度末增加人民币 101,311 千元，变化原因主要为：①本公司对医药公司持股达到 80%，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其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②本公司对所持有的一心堂公司股权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③本集团对合营及联营企业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0.941 亿元收购联合美华持有医药公司 3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自此，本公司持有医药公司比例达到 80%，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从而进一步推进本公司大商业板块的发展。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末持有数量 (股)	本报告期末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占本报告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	本报告期损益 (人民币千元)
1	沪市 A 股	600038	中直股份	1,806	57,810	2,312	0.83	(378)
2	沪市 A 股	600664	哈药股份	3,705	376,103	1,493	0.54	(504)
3	深市 A 股	000950	*ST 建峰	150,145	25,992,330	250,306	89.87	—
4	沪市 A 股	601328	交通银行	525	394,567	2,265	0.81	(185)
5	沪市 A 股	601818	光大银行	10,725	6,050,000	22,143	7.95	(2,360)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本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合计				166,906	32,870,810	278,519	100.00	(3,427)

4.6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	总资产 (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制造业务	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等	900,000	100.00	5,718,963	2,739,438	560,180

除上表所述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集团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4.7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4.8 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 2018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2018 年是中国医药行业政策环境变革中的关键一年。政策驱动下，医药行业也处于深刻变革进程中。一方面，医保控费、招标降价、二次议价等政策带来的经营压力仍在，行业增速主要在创新产品驱动、消费升级之上；另一方面，新版医保目录、一致性评价、创新药加快审评审批等重要改革成果已经陆续进入收获期。此外，2018 年上半年国家机构改革及其产生的三个新机构——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也将对下一步医疗改革的方向产生影响。这些变革都将继续为 2018 年下半年医药行业酝酿出新的机遇和挑战。

因应医药行业面临的挑战与机遇，2018 年下半年本集团将重点落实如下各项工作：

1、以“大品种”为抓手，继续推动大南药板块振兴发展：加快推进“巨星品种工程”，培育更多重点品种；继续加强品牌建设，以“时尚中药”为理念，加大品牌投入及推广力度，规范品牌授权管理；加快推进营销整合，细化整合工作。

2、继续按照“时尚、科技、文化”的“品”字型战略，以“品类多元”为核心，推动大健康板块突破发展：实施差异化销售战略，加快市场渠道下沉，提升销量与品牌影响力；实施多元化品类战略，加大大健康新品和王老吉现泡凉茶的推广力度；实施国际化拓展战略，加大产品出口和海外市场布局。

3、继续以“深耕+开拓”为主线，加快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开拓发展，加快终端配送业务网络下沉、加快医药零售业务扩张布局，推进大商业板块发展。

4、加快新业务新业态的拓展，积极打造特色化、差异化的医疗服务产业，构建高水平医药电商体系、加快推进医疗器械项目落地。

5、推进科技创新，打造仿创结合的研发模式，完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推进技术创新，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构建更有效的质量体系；推进管理创新，加强顶层设计，防范重大风险，构建信息化规范化科学化高效管理体系。

6、科学规划，统筹布局，以“产业基地”为基础，加快产业基地建设，加强产能优化布局；加强本集团整体产能发展的统筹管理，利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稳

步推进产能整合工作，同时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强化安全环保管理，提高安全环保意识，提升管理水平。

7、继续加大资本运营的力度，积极推进四大板块投资并购项目，拓展新的筹融资渠道，推动基金投融资业务的发展。

8、继续加强内部管理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升管理效能。

4.9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及赎回或注销本公司之上市股份情况

4.10 企业管治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守则条文，惟由于(i) 本公司执行董事倪依东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而偏离守则条文 A.6.7 条；及(ii) 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倪依东先生和吴长海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和王卫红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而偏离守则条文 A.6.7 条除外。

为确保本公司能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守则条文，本公司董事会不断监察及检讨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

4.11 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以标准守则以及本公司制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作为董事及监事证券交易的守则和规范；在向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于本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和规范所规定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4.12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集团采纳的会计原则、会计准则及方法，并探讨审计、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包括审阅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未经审计的中期报告。

4.1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变更的详情

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黎洪先生被推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上，黎洪先生被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 (B) (1) 条，在本公司刊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报告后董事资料之变更载列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变更之详情
李楚源	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分别辞任明兴药业、白云山制药总厂、潘高寿药业、陈李济药厂、天心药业、化学制药厂、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化学药科技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公司的董事职务
	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辞任何济公药厂管委会成员一职
	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辞任医药公司副董事长一职
陈 矛	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辞任白云山制药总厂、化学制药厂、天心药业、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化学药科技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公司的董事职务
刘菊妍	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辞任陈李济药厂、奇星药业、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的董事职务
程 宁	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辞任医药公司、奇星药业、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公司、王老吉投资公司的董事职务
	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辞任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
倪依东	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辞任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公司的董事职务
	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担任王老吉投资公司董事长一职
黎 洪	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担任医药科技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的董事职务
吴长海	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担任西藏林芝白云山藏式养生古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一职
黄显荣	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担任于港交所上市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冼家雄	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担任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董事一职
张春波	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担任医药公司、天心药业的董事职务

注：上表中，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倪依东先生、冼家雄先生亦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任职；除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外，表中涉及的企业均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4.14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员工人数为 26,399 人。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员工工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2.74 亿元。

4.15 其他事项

序号	审批机构	事项	事项进展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 7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按照“退二进三”的安排，属下 11 家企业拟进驻广药集团生物医药城白云基地，属下明兴药业、何济公药厂、白云山和黄公司、医药公司共四家企业取得了首期 303 亩可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事项正在进行中。
2	2015 年第 1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对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增资 17,750 万港元或等值人民币。	第一期增资（人民币 5,846.4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第二期增资（人民币 4,662.675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完成。
3	2016 年第 2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甘公司增资人民币 2,040 万元，增资完成后，益甘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5,500 万元。	目前，增资事项正在进行中，尚未全部完成。
4	2016 年第 5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本公司属下化学药科技公司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珠海市富山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珠海项目”），前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本公司已向化学药科技公司增资人民币 1,247 万元并完成珠海项目的环评、规划设计和基础设计工作；此外，本公司已完成对化学药科技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的首期增资（人民币 4,200 万元）成立了化学制药（珠海）公司。目前，珠海项目进入了施工设计阶段。
	2017 年第 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本公司向化学药科技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人民币 1,247 万元，用于珠海项目设计和环评的相关工作。	
	2018 年第 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向化学药科技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成立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化学制药（珠海）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珠海项目的投资立项，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3,187.91 万元。	
5	2016 年第 7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在澳门成立公司。	上述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组建完成。
6	2017 年第 2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买受人)与广药集团(出卖人)就北京路 282 号后座新增合法物业的购买签订《北京路 282 号后座新增合法物业购买协议》，按评估基准日现状条件下的市场价	事项正在进行中。

		值为人民币 1,527.30 万元，扣除由广药集团交纳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450.01 万元。	
7	2017 年第 3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按 75% 股比向星珠药业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	已完成第一期增资人民币 2,271 万元。
8	2017 年第 5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属下医疗器械投资公司与上海协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奥咨达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搭建医疗器械创新孵化园区运营平台，医疗器械投资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1,700 万元出资，占股 34%。	已完成首次出资人民币 340 万元。
9	2018 年第 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属下医药公司以人民币 250 万元并购珠海安士药业有限公司用于在中山地区建立子公司。	事项正在进行中。
10	2018 年第 2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属下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人民币 2,049.6 万元（或等值印尼卢比）受让 33,785 股印尼三诺公司股份以及人民币 1,500 万（或等值印尼卢比）认购印尼三诺公司新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白云山香港公司将持股印尼三诺公司 58,510 股，占总实缴股份 51%。	事项正在进行中。
11	2018 年第 3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属下采芝林药业与广州亨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广州采芝林国医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采芝林药业占 51% 股权（投资 510 万元）。	正在筹备成立合资公司。

五、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5.1 会计政策变更

5.1.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中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

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本集团按照中国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五项会计准则。

A、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按照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本集团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经本集团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集团 99%以上的收入为销售货品取得的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将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列报无重大影响。

B、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为确认减值，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该模型包含一种“三阶段”方法，这种方法以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信用质量的变化为基础。金融资产随信用质量变动在这三个阶段内转变，不同阶段决定企业对减值损失的计量方法及其实际利率法的运用方式。

在本准则施行日，本集团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作出以下调整：

a、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对于后者，其后续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即使处置时也不得重分类至损益。

b、将以前年度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新准则施行日（2018 年 1 月 1 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对其进行业务模式评估、以其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对其进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根据评估测试结果，将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继续以摊余成本计量。经评估与测试，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应收款项列报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5,057.73	(4,875,057.7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8,859,674.96	(1,038,859,674.9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2,686,231.77	62,686,231.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75,856,856.18	975,856,85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850,739.31	778,746.71	389,629,486.02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70,206,938.27)	63,388,106.49	(6,818,831.78)
未分配利润	6,285,996,409.09	(67,801,004.52)	6,218,195,404.57

本公司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5,057.73	(4,875,057.7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5,180,994.75	(1,035,180,994.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7,494,587.03	57,494,587.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77,369,820.71	977,369,82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68,848.19	778,746.71	109,147,594.90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64,737,939.47)	64,954,866.01	216,926.54
未分配利润	4,024,415,273.84	(69,367,764.04)	3,955,047,509.80

5.1.2 财务报表列报调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A、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 (人民币元)	调整数 (人民币元)	调整后 (人民币元)
应收票据	1,702,655,475.08	(1,702,655,475.08)	-
应收账款	1,113,769,006.51	(1,113,769,006.5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816,424,481.59	2,816,424,481.59
应收股利	552,938,523.45	(552,938,523.45)	-
其他应收款	209,318,838.53	552,938,523.45	762,257,361.98
应付票据	252,226,384.82	(252,226,384.82)	-
应付账款	2,802,200,696.28	(2,802,200,696.2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054,427,081.10	3,054,427,081.10
应付利息	253,966.40	(253,966.40)	-
应付股利	45,446,017.79	(45,446,017.79)	-
其他应付款	2,399,394,477.50	45,699,984.19	2,445,094,461.69
长期应付款	20,171,809.73	14,954,855.39	35,126,665.12
专项应付款	14,954,855.39	(14,954,855.39)	-
合计	9,113,330,051.48	-	9,113,330,051.48

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调整前 (人民币元)	调整数 (人民币元)	调整后 (人民币元)
应收票据	679,046,805.63	(679,046,805.63)	-
应收账款	265,693,684.36	(265,693,684.3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944,740,489.99	944,740,489.99
应收股利	656,897,700.00	(656,897,700.00)	-
其他应收款	1,527,015,254.36	656,897,700.00	2,183,912,954.36
应付票据	908,082.74	(908,082.74)	-
应付账款	331,740,567.20	(331,740,567.2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32,648,649.94	332,648,649.94
应付股利	477,452.11	(477,452.11)	-
其他应付款	1,122,916,120.25	477,452.11	1,123,393,572.36
合计	4,584,695,666.65	-	4,584,695,666.65

B、2017 年半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

项目	调整前 (人民币元)	调整数 (人民币元)	调整后 (人民币元)
管理费用	709,789,679.18	(133,758,130.04)	576,031,549.14
研发费用	-	133,758,130.04	133,758,130.04
合计	709,789,679.18	-	709,789,679.18

公司利润表

项目	调整前 (人民币元)	调整数 (人民币元)	调整后 (人民币元)
管理费用	176,683,500.17	(31,848,792.88)	144,834,707.29
研发费用	-	31,848,792.88	31,848,792.88
合计	176,683,500.17	-	176,683,500.17

5.1.3 本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5.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估计、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5.3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5.4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5.4.1 与上期相比本期因其他原因新增合并单位 4 家。原因为：

(1) 本年 1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千元，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0%。

(2) 本年 1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化学药科技公司出资设立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 千元，化学药科技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0%。

(3) 本年 1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心药业出资设立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千元，天心药业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0%。

(4) 本年 1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出资设立广药白云山澳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澳门币 1,000 千元，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9.90%。

5.4.2 与上期相比本期因其他原因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本年 5 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公司的申请，受理广州广药白云山大健康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指定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为广州广药白云山大健康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本公司不能对广州广药白云山大健康酒店有限公司进行控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5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